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蔡宗德、李威龍、曾旭正、王明洲、詹復到、張曉雯、張清淵、林仲甫、莊雪麗、方俊卿、林永興、許雅棠、黃九蓁、高莞君（張雅茹代）、莊庭維、徐婉婷、張乃月、郭馥玫、謝斐紋、蔡佳憇、鍾曉青、柯慶姿、周郁芝、石文玲、歐光勳、湯良興、陳中申、施德華、范李彬、黃俊錫、陳威光、彭 靖、郭姝吟、葉青青、井迎瑞、關曉榮、張照堂、余為政、陳齡慧、黃玉珊、顧世勇、屠國威、黃文英、徐玫瑩、王為河、龔卓軍、黃翠梅、劉怡蘋、盧泰康、潘亮文、蔣伯欣、陳國寧、黃心蓉、蔡斐文、張元鳳、蘇一志、黃雅容、宋千儀。（共 62 人）

請假者：陳文亮、李 季、張瑀真、陳國華、黃子珊、史明輝、陳建北、耿鳳英、陳品君。（共 9 人）

未出席者：陳裕星、許家慈、林精哲、楊宜樺、楊佳璇、張琳敏、徐必樂、柯隆泰、王怡蓁、陳怡蓓、翁志文、蔡慶同、陳文祺、王梅珍、呂理煌、江冠勳、薛保瑕、于禮本、孫淳美、梁瑞安、王福東。（共 2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一、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二、為增訂教師限期升等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提請 討論。
（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改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的第七條第二項的「原聘約」修正為「現有聘約」。餘修正後通過。（[附件二](#)）（[附件三](#)）

三、新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四、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3 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五、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33 條，提請 討論。(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六](#))

六、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部分條文，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七](#))

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八](#))

八、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內容，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九](#))

九、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十](#))

十一、藝術交流中心擬修正中英文單位名稱，提請 討論。(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中國音樂學系擬成立碩士班案，提請 討論。(音樂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校園接駁車隨招隨停接送學生，造成後方機車超車時因閃避前方行人而跌倒乙事，提請 討論校園行車安全。(應用音樂系)

◎決議：第 15 次行政會議已責成總務處參酌先前各系所提之建議事項並研擬

方案提會討論。

二、校園停電應有彈性且注意停電的時機，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國樂系）

◎決議：節能減碳是政府的大目標，總務處於用電將達契約容量自動監控卸載時，請考慮停電時機及各單位軟硬體所需的合適溫度。

伍、散會（下午14時45分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回提案)

經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校務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任何自然人、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提供之。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十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 各項校務運作之規章。
 - 二 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三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四 工作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 預算及決算書。
 - 六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七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八 各項會議紀錄。
- 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研究成果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第五條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 刊載於本校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所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本校提供校務資訊。
-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
- 第七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 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 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 五 申請日期。
-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八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九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第十條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各單位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各單位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十一條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或申請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

-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本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回提案)

89 年 10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或得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研究成績或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著作（作品）審查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填具審查意見表，併同審查。以上外審作業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五）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合計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均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前取得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四條 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五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六條 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連續兩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調整授課課程或要求教師超時授課，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 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 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 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七、 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八、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九、 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 十、 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十一、 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
- 十二、 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
- 十三、 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四、 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回提案\)](#)

97年6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四十二條之一及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須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再評鑑」2次仍未通過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
- 二、依教師聘約第二條規定，專任教師連續二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兼任教師聘約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訂。
- 二、 兼課鐘點費依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三、 教師有親自授課、參加考試評分之義務，因故請假，必須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四、 兼任教師聘期屆滿，應視任課系所（中心）課程需要決定是否續聘，任課系所（中心）如須續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致送新聘書，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
 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
 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4 年 7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95 年 3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
 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6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 織 及 會 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

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及僑畢輔導等六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數位服務等三組辦事。

五、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六、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文物藝術品蒐集、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典藏及推廣等三組辦事。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八、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九、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1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

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各置主任一人，一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

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條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三條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五條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七條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五 十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2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3 應用音樂學系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5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6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 造形藝術研究所 3 應用藝術研究所 4 建築藝術研究所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音像紀錄研究所 2 音像動畫研究所 3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物院	1 藝術史學系 2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3 博物館學研究所 4 古物維護研究所	1 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藝術交流中心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回提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95.1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97.03.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06.12)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 3 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接受評鑑）；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

準。

第五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
- (二) 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 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 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 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 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

- (一) 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第六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4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5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6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1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七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2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

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 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 1 至 2 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回提案)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自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

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

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另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患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畢業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回提案)

95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6.7)

96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6.12)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才學斐然、聲譽崇隆人士，特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本校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名譽博士學位，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回提案)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人員及任期: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 四、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簽請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人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僅審理學生大功(含)、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 第六條 本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集之,惟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獎懲結果依據本會決議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公告。
- 第九條 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後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